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○勲

代 理 人 吳珮瑜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楊○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(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99號)，為家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(下稱法扶會)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影本、法扶會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法扶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證，以為釋明。且法扶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申請，認定聲請人

01 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同意就其與相對人
02 間請求離婚事件准予全部扶助，亦有法扶會准予扶助之專用
03 委任狀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04 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觀諸聲請人請求離婚之原因事實，為
05 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
06 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姚佳華